

■ 聚焦

“借”你一双慧眼 看穿花式诈骗

□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刚开始,便有不法分子以“人口普查”为借口,通过短信、电话向群众索取验证码,实施网络诈骗,公安预警提示冲上微博热搜。

记者梳理我区案例发现,诈骗犯罪名目繁多,包括涉疫、医托、保健品、招生中介、套路贷、骗取国家补贴、民族资产解冻、赌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多个方面。特别是一些电信网络诈骗突破国界、地域和人员限制,具有涉众、跨境、远程、电子支付等特征,以众多不特定受害群体为对象,危害极大。

■ 甜蜜的陷阱

近年来,交友类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诈骗团伙利用网络世界的虚拟属性,编造身份取得受害人信任,以各类借口骗取钱财。各类诈骗越来越精准和专业,独特的诈骗文化及话语体系已经形成。检察机关提醒广大群众,要不断学习最新防骗知识,认清套路,不要妄图一夜暴富,不要幻想天降奇缘。

8月4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居民王某到旗公安局刑警大队报

案称:7月26日,其在世纪佳缘网注册后,有个叫李某的男子加她为QQ好友,后两人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7月29日,李某让王某帮助打理他们公司开发的太阳城集团APP,并把APP账号和密码告知王某。王某看到高额收益羡慕不已,便在太阳城集团APP内的“北京赛车”栏目下注95万元。后准备提现时,系统提示账号已冻结,需要解冻费。王某又支付了7万元的解冻费,经过一系列操作,最终被骗共计102万元。案发后,鄂托克旗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8·14”电信诈骗专案组,历时一个月,在惠州、广州、南平、漳州、漳州、福州、泉州等地将10名涉案嫌疑人抓捕归案。

8月5日至6日,由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李某等11人涉嫌诈骗罪一案,在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历经16小时,7名被告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团伙以恋爱为名,以发现博彩站漏洞为由取得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向该网站投注,多次转账投注后却发现网站无法打开,最终骗取被害人人民币200余万元。该案侦查阶段,针对被告人遍及境内境外、证据庞杂的情况,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全面细致审查

证据,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制作了200余页1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为全面准确指控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 “李逵”撞“李鬼”

10月14日,“山西消防”官微发布了一条视频微博,讲述遭遇诈骗的经历。视频中,一名女子冒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宣传处工作人员,称可以安排教官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培训等。巧合的是,接电话的正好是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宣传处工作人员。于是,双方上演了一场“灵魂”对话,堪称大型翻车现场。

对此,网友笑称“李鬼打给李逵了!”也有网友留言:“我们单位也经常接到这样的电话来着,最开始以为是真的,后来知道就是卖东西的!”

类似的事情在我区各地也有发生。老百姓出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尊崇和信任,一时之间很容易放松警惕,从而让骗子得逞。

5月27日,被害人王某某到乌鲁木齐市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报警:自己是一名自称是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人,骗取资金15.8万元。民警核实得知,王某某在海勃湾区经营着一家五金材料公司。一天,王某某接到好友刘某电话称:自治区消防救援总

队要在乌海搞训练,需要购置一批帐篷,找刘某给推荐一个中间商。出于好心,刘某第一时间便把这件事告诉了朋友吴某某。吴某某也没多想,就和所谓的消防队领导取得了联系。对方告诉吴某某,由于和之前采购物资的厂家有矛盾,所以要求吴某某先垫付货款,当天下午就可以把钱还给吴某某。吴某某信以为真,不料汇款后对方跟他玩起了失踪。最终,刑警大队兵分5路,辗转全国5省6市,行程11万余公里,成功打掉了这个涉案11起、案值100余万元的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团伙。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海勃湾区检察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批准逮捕,案件处于移送起诉阶段。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多起冒充警察进行电信诈骗的警情。松山警方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接到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的电话时,不能轻信涉嫌犯罪的威胁,更不能转账汇款至什么“安全账户”。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办案,号码前面带有“+”或“00”的,均是境外诈骗窝点的不法分子利用改号软件呼入的网络电话。警官证是警察身份的证明,拘留证、逮捕证是法律文书,民警只在现场执法时当面

出示,绝对不可能通过微信、QQ等方式向当事人发送警官证、拘留证、逮捕证照片。群众有任何疑问,可随时拨打110核实。

■ “断卡”治源头

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全力扭转买卖“两卡”泛滥局面,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多发势头。

全区各地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治,以打促防,雷霆“断卡”,捷报频传。

10月14日,赛罕区公安分局24小时内打掉以郝某为首的一个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团伙。郝某,21岁,无业,长期居住呼和浩特市,时常进行网络赌博,上网看到收(售)卡信息可以快速赚钱,于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四件套”出售牟利。今年9月,郝某在明知售卖银行卡是为诈骗分子提供便利的情况下,联络其余5名犯罪嫌疑人售卖信息卡,短短数日,该团伙共获利近10万余元。

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近期破获的几起案件,作案手段相似,被抓获犯罪

嫌疑人均为20岁左右的青年。嫌疑人任某某供述,尽管自己清楚售卖银行卡给他人是从事不法行为的,但日常开销太大,为了获利,其从今年8月份起从事该项违法活动。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刘警官介绍,每张手机卡可以卖50至100元,而身份证、U盾、银行卡和手机卡一起可以卖到几百元,于是很多人做起了这个“轻松生意”。这其中以农村地区、在校大学生和刚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为主,因为几百块钱对他们是不小的诱惑。还有很多人对将手机卡、银行卡卖给他人有什么危害并不清楚,单纯地认为:我只是将自己的东西卖给他人,别人用来干什么不关我的事。这样的想法大错特错。

警方提醒,实名办理电话卡、银行卡、对公账户提供给诈骗人员使用,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售、出借、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将面临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误入歧途。

■ 短评

□ 正文

电信网络诈骗不是一个新名词,近些年来,随着相关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人喊打的局面已经形成。一方面,有关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露头就打,连发连清“毒瘤”,取得显著成效;另一方面,随着

持续不断的严厉打击、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知经历了从无到有、从陌生到熟悉的过程,特别是一系列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活术”的曝光,让不少人的识骗防骗能力显著提升。

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要提高个体防范意识。电信网络诈骗的最终目标是钱财,因此,接到陌生电话多想一想,填写个人信

息多看一会儿,转账汇款多等一会儿,应该成为每个人日常生活的习惯。当然更重要的是,建立跨领域、全流程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主体内部和外部统筹,将打击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作为系统工程来抓。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需要公安机关做好侦查、抓捕工作,也需要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甚至还需要立法机关完善相

关的法律规章,各部门携手配合,合力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末端治理的成效。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组织呈现职业化、团体化新特点,只有适应时代趋势、创新治理手段,才能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蔓延。这就需要电信部门加强通信业务和资源管理,严控骚扰电话传播渠道,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加强骚扰电话的预警、监测、识别和拦截,从源

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抓好源头治理,让电信网络诈骗无所遁形。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不仅需要治已病的末端治理,更需要治未病的源头防控;既离不开政府部门的重拳出击,也离不开网络平台和社会的共同努力。要形成综合施治的合力,最大限度地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空间,共同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法院开出调查令 为律师取证“撑腰”

□ 本报记者 宋爽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向被告方律师签发该院首份律师调查令,授权律师到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一些当事人在专业知识和找人找物方面存在较大需求,律师调查令打通了从法庭到律师再到被调查单位的通道,促使律师直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不仅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同时也更加全面地保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就律师调查令的适用范围、使用须知等情况,记者采访了该院主审法官黄丽荣。

记者:律师遇到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律师调查令?

法官: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经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签发调查令,由持令律师在授权范围内调查收集证据。

记者:申请律师调查令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法官:申请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代理律师执业证书。

其中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种类与待证事实的关系、证明目的、无法获取证据的原因、接受调查人及证据线索。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详细列明,仅载明“案件相关资料”,法院不予签发。

记者:律师调查令有效期多长时间?适用范围是什么?

法官: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可以根据调查需要、案件复杂程度等确定。代理律师可以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主要指国家有关部门保存、代理律师无权查阅调取的开户信息、户籍身份信息、登记材料、档案材料等书证、电子卷宗及视听资料等。

记者:使用律师调查令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法官:委托人签收调查令后,应当及时向指定的单位收集、调查证据,委托人不得将此权力转委托他人。受托人应主动将律师证与调查令交被调查人核对,并将调查令交被调查人存档。受托人凭调查令收集的调查材料及证据清单,应当在收到证据之日起三日内如数提交给法院。受托人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被调查人不能提供证据时,受托人应当在三日,将调查令及被调查人不能提供证据的书面说明一并交还法院。受托人因故未使用调查令,应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受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调查令,或者未按照规定交还调查令,或者收集证据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提交,法院不再准许该当事人在该案审理中再次申请调查令,并向受托人所属司法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受托人伪造、变造调查令,或者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调查令收集的调查材料,向法院向受托人所属司法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责任。



■ 宣传国防法规

近日,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在国门景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游客普及国防法规,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权威。 陈强 摄



■ 送法进学校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知行路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干警到包头市第四十六中学,结合实际案例为学生讲解杜绝校园暴力、远离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崇法尚德,知法守法。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 安全腿带保安全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阿拉腾朝格派出所针对夜间牲畜上路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开展专项行动,为辖区牧民群众免费发放并安装2000余条骆驼专用夜间反光腿带。 石斌 摄

把代表建议 记在心里落在实处

□ 本报记者 白丹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答复办理工作,站位高、效率高、措施实,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扛起了检察机关的责任。”近日,当再次收到检察院对自己建议的答复后,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党委书记、科尔沁区人大代表秦崇表示。今年4月底,科尔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为了不漏掉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检察干部11人分赴8个代表团讨论组,逐件登记、梳理汇总代表建议和意见。在代表团讨论时,秦崇代表提出:“农村春季烧荒现象严重,部分村民甚至借烧荒故意毁林,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对相关部门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正在听会的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霍印向代表介绍了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烧荒毁林所做的工作,他表示,该院已对科尔沁区辖区内各苏木乡镇政府及街道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并与森林公安等部门多次沟通,研究制定落实举措。

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没有终点,对于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关键不在答复,而是办理。两会结束后,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部署会议,对代表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规范办理流程、列入督办事项,将责任细化到部门及个人。

针对秦崇等代表的建议,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同科尔沁区森林公安机关双向联动,于5月7日正式启动2020“绿剑”行动回头看工作。此次行动主要针对该院2018年以来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补植复绿情况进行跟进监督。该院同时加大对烧荒毁林等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先后联合林草部门对重点涉案林地、草地进行实地核查,督促整改并建立常态化机制。

经过数月扎实的工作,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再次面对面回应了秦崇代表的关注和期待,向代表汇报了检察机关在“绿剑”行动中的做法与收获,得到了秦崇代表的肯定。

“代表的建议,我们记在心里,落在实处!”该院检察长贾令会表示,为了进一步推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议法律文书,参与群众信访活动实施意见等制度,形成“全员联络”大格局。

■ 对话

□ 本报记者 章奎

9月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随地吐痰、抢座、公共场所吸烟、遛狗及拴绳等不文明行为的处罚都有了更加明确的标准。以后,广大人民群众可以拿起法律武器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向不文明行为“亮剑”

该条例的出台有什么重大意义?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就此,记者采访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处处长陶志强。

记者:《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出台有什么重大意义?陶志强:该条例是自治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中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立法修法规划的具体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条例以法律的形式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依法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内蒙古竞争力和内蒙古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记者:文明行为包括哪些方面?陶志强:文明行为包括方方面面,很难通过法规将所有内容尽数规范。那么该条例是如何规范文明行为的?陶志强:文明行为的范围确实十分广泛,一部地方性法规不可能将所有文明行为规范全部包括在内,所以该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根据当前我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

将广大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作为重点,在法规中作出规定。条例依据2020年初在全区开展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问卷调查,将群众认为最突出、反映最强烈的不文明行为确定为立法重点进行规范,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同时,通过倡导和鼓励,引导公民践行勤俭节约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逐步提升公民公德水准,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

记者:该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陶志强:该条例共六章59条,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原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倡导与鼓励、促进与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坚持了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社会共治、强化管理、奖罚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